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16第00107号

致：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的委托，担任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就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徽水利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下简称“《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以下简称“《变动记录》”）、相关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统称“核查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取利益的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通过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买卖安徽水利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相关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水建总公司、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安徽水利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剩余股数	时间	累计买卖(股)	价格区间(元)
赵时运	董事长	150,050	2015年7月	118,650	13.73-15.8
			2015年8月	10,000	12.59
			2015年9月	21,400	11.12-11.32
杨广亮	副董事长	100,000	2015年7月	30,000	14.01-14.35
			2015年8月	70,000	11.3-14
霍向东	副董事长	2,500	2015年9月	2,500	11.47-11.51
许克顺	董事	100,000	2015年7月	40,000	14.79-15.01
			2015年8月	50,000	11.22-13.86
			2015年9月	10,000	11.45
牛曙东	监事会主席	50,000	2015年7月	5,000	14.16
			2015年8月	35,000	11.3-13.86
			2015年9月	10,000	11.36
汪乐生	职工监事	6,000	2015年8月	6,000	11.22-12.47
张晓林	总经理	100,000	2015年7月	20,000	14-14.04
			2015年8月	80,000	12.47-17
赵作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00	2015年7月	36,000	14.01-14.86
			2015年8月	14,000	15.25
董传明	总工程师	50,000	2015年8月	50,000	11.5-13.8
李素平	总法律顾问	26,600	2015年8月	3,600	12-12.68
			2015年9月	23,000	11.5
朱元林	原财务总监（已于 2016年1月14日辞 职）	50,000	2015年7月	26,000	14.18-14.92
			2015年8月	24,000	12.9-13.85
干戈	原副总经理（已于	50,000	2015年7月	26,000	14.13-14.96

	2015年12月17日 辞职)		2015年8月	24,000	12.17-14.17
艾思平	副总经理叶明林之 配偶	0	2015年8月	21,800	12.94-12.95
			2015年8月	-10,900	12.74
			2015年9月	40,000	12.12-12.5
			2015年9月	-50,900	10.64-12.18

3、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剩余 股数	时间	累计买卖（股）	价格区间(元)
陶广树	建工集团监事	0	2015年9月	2,400	10.34-11.67
			2015年9月	-2,400	10.52-11.99
刘小红	建工集团监事陶广 树之配偶	0	2015年6月	5,700	18.53-21.56
			2015年6月	-4,800	18.80-21.75
			2015年7月	17,700	12.22-20.84
			2015年7月	-15,700	12.37-21.09
			2015年8月	2,000	13.64-14.87
			2015年8月	-4,900	14.83-15.21
黄芳	建工集团监事李永 江之配偶	0	2015年9月	200	11.86
			2015年9月	-200	12.08
谭秋菱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纪委书 记马斌之配偶	0	2015年5月	1,000	16.10
			2015年5月	-1,000	17.13
夏秀兵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3,000	2015年4月	1,000	16.35
			2015年5月	1,000	18.10
			2015年5月29日	权益挂牌-3,000	0.0475
			2015年5月29日	权益登记 3,000	0.00
戴建徽	安徽建工海外劳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夏秀兵之配偶	2,000	2015年5月28日	2,000	17.80
			2015年5月29日	权益挂牌-2,000	0.0475
			2015年5月29日	权益登记 2,000	0.00
陈 阳	亳州安建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监事刘婷 配偶	2,600	2015年8月	5,100	16.60-17.58
			2015年8月	-2,500	16.90-18.00
胡六中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	8,100	2015年9月	8,100	11.66-12.02

张卫东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党总支书记	0	2015 年 4 月	-400	17.49-17.54
许莎莎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现任董事长许琪子女	0	2015 年 5 月	300	15.40
			2015 年 5 月	-500	16.90
华芳	安徽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王孝虎配偶	100	2015 年 9 月	100	11.35
武朝晖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0	2015 年 4 月	-30,000	16.98
操金莲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国平配偶	0	2015 年 7 月	4,500	16.71-17.12
			2015 年 8 月	-4,500	17.60-17.67
邓士芬	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陈传文配偶	0	2015 年 7 月	6,100	14.60-15.95
			2015 年 7 月	-6,100	14.80-16.28
陈海曙	建工集团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陈传文之子女	0	2015 年 7 月	1,000	15.18-15.48
			2015 年 7 月	-1,000	14.10
徐腾	本所项目组成员鲍冉之配偶	0	2015 年 6 月	1,900	20.05-20.6
			2015 年 6 月	-1,900	16.99-20.44
			2015 年 10 月	200	11.90
			2015 年 10 月	-200	13.13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传递过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安徽水利与建工集团在建工集团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会议，讨论拟筹划进行资产重组上市重大事项。会议结束后，各参会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字确认。之后，相关各方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安徽水利董事会秘书对安徽水利与信息密切相关的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盘后，安徽水利接到建工集团书面通知，决定对安徽水利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股价异动，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开盘时停牌。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徽水利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安徽水利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三、对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核查文件及相关公司及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安徽水利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明电[2015]34 号《关于维护股票市场稳定的通知》要求，安徽水利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布了《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安徽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徽水利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方式稳定股价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安徽水利现任副总经理叶明林之配偶艾思平已经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声明：“本人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4 日买卖安徽水利股票时并不知晓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徽水利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建议（包括本人直系亲属）。相关买卖行为均系本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安徽水利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安徽水利股票。”

2、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

徽水利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包括黄芳、陶广树、刘小红、谭秋菱、陈海曙、戴建徽、夏秀兵、邓士芬、陈阳、胡六中、张卫东、许莎莎、华芳、武朝晖、操金莲、徐腾）就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徽水利股票停牌前，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安徽水利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建议（包括本人直系亲属）。（2）本人进行买卖安徽水利股票交易时，建工集团及安徽水利等相关方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事宜。（3）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安徽水利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安徽水利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正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4）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5）直至前述事项成功实施或安徽水利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安徽水利股票。”

3、综上，根据相关核查文件，上述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相关人员均承诺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自查期间内，安徽水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安徽水利副总经理叶明林配偶艾思平女士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时间早于本次重组初步意向的形成时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买卖的情形；交易标的建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专业机构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安徽水利股票的时间早于本次重组初步意向的形成时间，相关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从交易时间、交易规模、交易获利情况等方面分析，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安徽水利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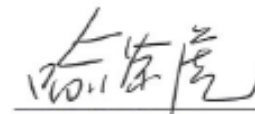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汪明月